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202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至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行业指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71	7.06	49.89%
深证成份指数（代码： 399001.SZ）	10,695.49	9,870.05	-7.72%
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 （代码：801084.SL）	1,527.30	1,367.05	-10.49%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57.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0.39%

注：以上数据均为当日收盘价或收盘点数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幅为 49.89%，剔除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下跌 7.72%因素后，涨幅为 57.61%；剔除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代码：801084.SL）下跌 10.49%因素后，涨幅为 60.39%。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

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并及时编制和签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并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组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查询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制度进行了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